

唐代选官政务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丛书



**A Study of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刘后滨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唐代选官政务研究

刘后滨 著

A Study of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选官政务研究 / 刘后滨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5

(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9085-4

I. ①唐… II. ①刘…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6565 号

· 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丛书 ·

唐代选官政务研究

著 者 / 刘后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范明礼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085-4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丛书

“唐宋史研究丛书”总序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唐宋史研究中心计划集编出版“唐宋史研究丛书”，下文谨述其缘起与基本思路。

隶属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的唐宋史研究中心，成立于2010年，它是一个汇聚同好而组成的松散学术团体，一个学术交流平台，旨在推动关于中国唐宋历史研究领域的发展。除了不定期地举办学术讲座、召开学术会议外，中心主要的事务是从2015年起编辑出版年刊《唐宋历史评论》。现今在此年刊基础之上，同仁们经过集议，认为有必要集编出版一套专门以唐宋史研究为主题的学术丛书。

一方面，至少在形式上，这套丛书可以将中心成员学术著作汇集起来，以显示“学术团队”的总体力量。目前中心主要由本学院以及本校国学院从事唐宋史研究的教师组成，并聘有校外兼职研究员，经常参加中心学术活动的有20余人，还有已经毕业或在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数十人。中心成员的学术兴趣涉及唐宋史众多领域，大致有政务文书与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城市、财政、律令制度、宗教与民间信仰、历史文献、历史地理、医疾、民族关系、敦煌吐鲁番文献，以及辽金政治、地理、史学等多个议题。今后随着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推进，我们的研究力量与研究议题必然会不断扩充与拓展，用一套学术丛书来集中展示我们的研究成果，无疑是构建中国人民大学唐宋史研究学术团队的合适途径。

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这套丛书的集编出版，反映了我们关于如何深化唐宋史研究的一些学术思考。《唐宋历史评论》“发刊词”曾指出：

唐宋时代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继周秦之变以后再次经历重大社会与文化变迁的时期，魏晋以来相承之旧局面，赵宋以降兴起之新文化都

在此时期发生转变与定型。唐朝以其富强，振作八代之衰，宋代以其文明，道济天下之溺；唐宋并称，既有时间上的相继，又有文化上的相异。唐、宋的时代特色及其历史定位，要求唐宋历史的研究突破原先单一的唐史研究、宋史研究画地为牢囿于一代的旧局面，构建“唐宋史观”的新思路，树立“唐宋史研究”的新框架，在更为宏观的历史视野中观察、理解中古史上的唐宋之变。

所谓“构建‘唐宋史观’的新思路，树立‘唐宋史研究’的新框架”，当然不仅仅是将习称之“唐宋变革”或“唐宋转折”的两端扯到一起，让两个断代史领域叠加起来而已，而是希望推进研究范式的某种转变，是如何从长时段“会通”地来观察历史的问题。

不同历史解释体系对于唐宋间存在着一个历史转折似无异议。从明人陈邦瞻（1557～1628）所论“宇宙风气，其变之大者三：鸿荒一变而为唐虞，以至于周，七国为极；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宋其三变，而吾未睹其极也”^①，到20世纪初由日本学者内藤虎次郎（1866～1934）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一文中提出的“宋代近世说”，认为唐宋之间存在一个历史的“变革”^②，及至现今仍流行于欧美学界的“唐宋转折”论，细节上虽多有差别，主旨却基本相同。

即便按照传统的、将整个中国帝制时期都划入“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法，由于这个“封建社会”过于冗长，学者们也都试图将其再细分为不同的时段，以便于深入讨论。他们有将其分为前、后两期的，也有分为前、中、后三期的。但不管哪种分法，唐宋之际都是一个分界点。^③

从内藤氏以来，学者们对这个转折的具体内容做过许多侧重面略有差异的描述。陈寅恪（1890～1969）先生以“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④

①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附录一《宋史纪事本末叙》，中华书局，1977，第四册，第1191～92页。

② 论文原载（日）《历史与地理》第九卷第五号（1910年），黄约瑟中译本，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中华书局，1992，第10～18页。关于由内藤此文影响下形成的“唐宋变革”论，可参见邱添生《论唐宋变革期的历史意义——以政治、社会、经济之演变为中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七期，1979年5月。张其凡《关于“唐宋变革期”学说的介绍与思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③ 参见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④ 陈寅恪：《论韩愈》，原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后收入氏著《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96页。

一语来概括唐代前期历史，最为精到。此外也有一些学界前贤，发表过一些相当有启发性的意见，向我们展示了这种长时段、全方位观察视野的犀利目光。

但是，从学术史的角度看，前贤的这些论断的影响，似乎更多地只体现在引导学者们去关注唐宋之间历史的变异与断裂，不管是称之为“变革”还是“转折”，都是如此。近数十年来我国史学的发展现状是，虽然关于应该摆脱断代史框架的束缚，从历史发展的长时段着眼，以“会通”的视野，来观察中国历史的沿革与变化的立场，差不多已经成了学界常识，但将这种常识落实到实际的研究工作中去，则还处在言易行难的初步阶段。具体就宋代历史研究领域而言，集中表现在制度史领域，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应该从晚唐五代去追溯宋代制度的渊源，但真正“会通”的成果尚不多见。总体看来，唐与宋各自分为两个“断代”局面未见有大的改观，中间那道隔离墙并不易被拆除。

唐宋两朝研究各自囿于断代史畛域的主要原因，并非仅仅出于历史文献过于庞驳、史事制度过于复杂，以致多数学者以一人之心力，难以兼顾，而在于观察的视野与分析的理路，常常局限于一朝一代，未能拓展开去。我们强调应该跳出断代史的框架，摆脱一时一地的局限，以会通的眼光来观察历史，也绝非以为凡叙述某一史事，都必须从唐到宋，甚至更长时段地，跨朝越代，从头说到底。实际上，关于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的绝大多数专题，都不得不具体落实到某一个“断代”的某些侧面，跨朝越代式的史事叙述，对于不少学者来说，无论在精力上还是智力上，都是不太容易应对的挑战。因此，我们在这里所强调的，是要以一种会通的立场、眼光与方法去分析处理断代史的问题。

所谓“转折”，指从一种形态转向另一种形态。但是，假定了“转折”的存在，绝非意味着研究者可以将其两端相互割裂开来。毋宁说，基于对“转折”的认识，更要求研究者持有一种长时段、全方位的观察眼光，从历史前后期本来存在的有机联系入手，来讨论造成“转折”的种种因素，分析“转折”的前因后果。

如果未能明了赵宋以降文化史与思想史的基本走向，就不太可能真正理解韩昌黎（公元768~824）“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的历史地位。同样的，未能充分掌握中原地区古代服饰演变的全局，认清秦汉而下直至明清，含蓄收敛服饰风尚实为常态，倒是“非华风”的盛唐风范实

属例外，仅以唐宋间的简单对比，来划出“开放”与“保守”的文化分野，就未免流于世俗的片面之论了。笔者近年讨论宋代城市史，跳出传统的唐宋间产生所谓“城市革命”，亦即主要从历史的断裂层来作分析的思路，改为更多地观察唐宋间城市历史的延续性，小有收获，也可为一例。

所以说，如果能站在整个中国古代历史前后转折的高度，从时间与空间两个维度来做观察，关于“唐宋转折”的假设不仅不会使我们将唐宋间历史机械地割裂开来，反而会更推动我们去探索它们相互间的有机联系，深化对它们的认识。这大概就是一种正确的方法可能带给研究者的丰厚回馈。

相对而言，如何通过观察历史后续的发展，也就是元明清各代的历史，再反过来验证自己对唐宋时期历史的分析，或者在对历史后续发展的观察之中，来就前期彰显未明的史事的走向，获得一些启发，关注者看来更少一些。同样的，据我们对元明清史研究领域的粗浅观察，论者能跨越断代，将对史事的梳理上溯至唐宋者，似亦有限。因此，对于许多制度的沿革，史事的源起，常常只能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

前贤的许多论述，例如前引陈邦瞻之语，接下去又说：“今国家之制，民国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与宋近乎？非慕宋而乐趋之，而势固然已。”还有近人严复（1853～1921）之所论，“中国所以成为今日现象者，为善为恶，姑不具论，而为宋人之所造成，什八九可断言也”^①。或者如王国维（1877～1927）所说“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②。这些议论虽已为人们所耳熟能详，也多见引于学者的论著之中，但它们之所指出的历史现象，真正被学者纳入自己的观察范围，予以深入讨论的，则不多见。

易言之，鉴于学术史的现状，立足于唐宋的观察视角的学术意义，还在于可能推进对经由唐宋转折定型的中国帝制后期历史的贯通性研究。这样的贯通性研究，无论是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唐宋，还是元明清，或者今天的中国，都是极为必要的。

所以，立足于“唐宋”的观察方法，不仅要求我们拓宽视野，将7～13世纪整个民族的历史活动纳入分析讨论的范围，更需要我们将观察的眼

① 严复：《严几道与熊纯如书札节钞》第39通信札，见《学衡》第13期，1923年1月，第12页。

② 王国维：《静安文集续编·宋代金石家》，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据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影印。

光从一代一朝、一时一地，拓展到民族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同时，它也必将会对我们的学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归纳而言，我们这套丛书以“唐宋史”为题，收录论著的具体议题自然不出唐宋两代的史事，而且多数仍不免分别讨论唐代或者宋代，但观察的视野与分析的理路，则希望不仅要会通唐宋两代，关心的时段也比唐宋历史时期还要广泛一些。更重要的是，与其说这样的专题选择是出于一种学术领域的划分，不如说是基于一种自以为更合适的学术方法与学术眼光的思考。我们希望以这种更具有透视力的学术眼光来自励，并希望以此为深化对民族历史的理解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具体就丛书的集编组织而言，我们希望能够遵循学术研究的自然规律，不分批分辑，杜绝批量生产，同仁的论著成熟一本推出一本，积以岁月，观以长效。同时，也欢迎学界同好加入我们的研究团队。

谨此说明。

包伟民

2016年3月30日

目 录

绪 论 走进“苏东坡之问”	1
第一章 举选分离与铨选制的建立	8
一、察举选官权向尚书吏部的转移	9
二、察举制重心由举到试的转变	13
三、举选分离与铨选制的建立	18
本章小结	26
第二章 唐代文官铨选制度的调适	29
一、回归“乡举里选”与精简“入流”人数	30
二、从长名榜到循资格	36
三、平判入等与科目选	42
四、中书门下体制下选官政务裁决机制的转型	47
本章小结	48

第三章 官员选任的主要类别与基本流程	50
一 唐宋间官员选任类别划分的变化	50
二 吏部铨选的规程	54
三 制敕授官的规程与敕授官范围的扩大	60
附 北宋制敕授官程序中的“送中书结三省衔”	65
本章小结	71
第四章 辟署制与中晚唐藩镇使府僚佐选任机制	73
一 使府僚佐辟署程序与行用文书	75
二 使府请官文书的申奏与裁决机制	78
三 使府僚佐选任与唐代选官制度的转型	88
本章小结	94
第五章 告身的抄写与给付	96
一 《天圣令·杂令》唐 13 条令文校读	98
二 “官纸及笔为写”告身的四种身份	100
三 告身抄写与给付程序	107
本章小结	116
第六章 省符的颁给与选官政务的地方对接	118
一 官员选任与地方政务的关系	118
二 选官政务中的各种“省符”	120
三 各种“省符”的送付途径及对象	128
本章小结	132

第七章 吏部甲库与任官文书的存档	134
一 甲历与甲库	135
二 甲库的设置与管理	139
三 甲库在官员选任中的作用	143
四 “安史之乱”后甲库的整顿与选官秩序的重建	146
本章小结	150
第八章 选官制度中的才学标准与考试原则	152
一 唐代的出身途径及“合入官者”的构成	153
二 才学标准与考试原则在门荫出身途径中的贯彻	156
三 考试选官中的“器识”与“才艺”之争	164
本章小结	167
第九章 “不历州县不拟台省”选官原则的实施	170
一 “不历州县不拟台省”选官原则的提出	172
二 “不历州县不拟台省”选官原则在制度上的逐步落实	177
三 官员叙迁中的“台省”概念及其变化	185
四 “不历州县不拟台省”原则与唐宋官僚形态的变迁	190
本章小结	192
附 录	194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16



Contents

Introduction: Revisiting the “Su Shi Question” / 1

Chapter 1 Establishing the *Quanxuan* (Official – Selection) System
by Separating Recommendation and Selection Methods / 8

Chapter 2 The Adjustment of the *Quanxuan* (Official – Selection)
System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 29

Chapter 3 The Categories and Administration Process of Selecting
Officials / 50

Chapter 4 The Dynamics of Recruiting and Appointing Assistant Staff
of Provincial Governor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 73

Chapter 5 The Making and Delivering of the *Gaoshen* (Official –
Appointing Documents) / 96

Chapter 6 The Issuing of Official – Appointing Document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Appointing Affairs / 118

Chapter 7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Official – Selecting Archives / 134
Chapter 8	Implementing the Talent and Learning Principles in the Examination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 152
Chapter 9	Policy and Practice: How Serving in Local Government Became the Prerequisite for Being Selected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al Positions / 170
	Appendixes / 194
	References / 205
	Epilogue / 216

绪 论 走进“苏东坡之问”

生活在北宋的苏轼（号东坡居士）以自拟策试考题的形式，提出了选官制度中如何做到人与法并重的问题，这就是著名的《私试策问·人与法并用》。其文曰：

问：任人而不任法，则法简而人重；任法而不任人，则法繁而人轻。法简而人重，其弊也，请谒公行而威势下移；法繁而人轻，其弊也，人得苟免，而贤不肖均。此古今之通患也。夫欲人法并用，轻重相持，当安所折衷？使近古而宜今，有益而无损乎？今举于礼部者，皆用糊名易书之法，选于吏部者，皆用长守不易之格。六卿之长，不得一用其意，而胥吏奸人，皆出没其间。此岂治世之法哉！如使有司皆若唐以前，得自以其意进退天下士大夫，官吏恣擅，流言纷纭之害，将何以止之？夫古之人，何修而免于此？夫岂无术，不讲故也。愿闻其详。^①

苏轼提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即人治与法治这两种管理体制各自存在的弊端如何折中，又进一步将这一问题落实到选官方面，将两种理念下的选官弊端点明，进而提出如何建立合理的选官制度和标准？如何避免人治与法治各自所带来的选官之弊？这是当时十分突出的现实问题。在苏轼的理解中，唐朝及以前的选官制度，既无礼部“糊名易书之法”，亦未有吏部“长守不易之格”，各个部门的长官可以按照各自的需要和独立的判断来选

^①（宋）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七，中华书局，1986，第218～219页。

拔官员。苏轼对唐朝及以前选官制度的描述自然不是全部客观的，而是通过美化前朝尤其是最靠近当下的前朝来针砭时弊。这也是中国政治文化中的一个传统。但是，苏轼的理解也并非空穴来风，唐朝尤其在宋人最为推崇的唐前期，选官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确实还没有出现宋代那种严格按照资历和量化指标来任用官员的情况。宋人对唐制的理解尽管有许多美化或不实的成分，却是今天我们理解唐朝制度无可逾越的基点。欧阳修、司马光和苏轼等人对唐朝选官制度和相关政务的描述和评论，为我们进入唐朝选官政务运行实际情景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引领作用。

选官与用人的问题，一方面是要讲究原则，另一方面则还需要有制度的保证。随着科举制的诞生和铨选制的成立，唐代选官制度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原则，例如按照才学选官的原则、通过考试选官的原则、按照岗位需要因人授任的原则、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以及“不历州县不拟台省”的原则，等等。要使这些原则具备可操作性，就只有将其落实到选官制度上，需要制度设施的完善与配套。到苏东坡的时代，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已经非常完备，但是随着制度的完备又出现了新的困局。一个人能否做官，能够做什么级别的官，不是哪个人可以说了算的，而是通过严格的资历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得出来的。这个资历体系，由出身、任职经历、考绩、举主、年资等因素构成，而且都是有档案可查的。所以，他提出了任人与任法的两难抉择问题：既要保障铨选部门或其他政务部门首长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行使选官用人权，又要避免请谒公行、官吏恣擅，流言纷纭之害；既要保障选官政务中的机会公平，规避人情干扰，又要保证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兼顾效率。苏轼提出，选官用人过程中如何克服人情干扰与规则约束的矛盾，应该是能够找到折中办法的。我们不知道苏轼心里所想到的办法到底是什么，但是苏轼所尊崇的司马光却间接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资治通鉴》记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公元779）五月甲戌贬常衮为潮州刺史，以崔祐甫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之后，有一段综述：

上时居谅阴，庶政皆委于祐甫，所言无不允。初，至德以后，天下用兵，诸将竞论功赏，故官爵不能无滥。及永泰以来，天下稍平，而元载、王缙秉政，四方以贿求官者相属于门，大者出于载、缙，小者出于卓英倩等，皆如所欲而去。及常衮为相，思革其弊，杜绝侥幸，

四方奏请，一切不与；而无所甄别，贤愚同滞。崔祐甫代之，欲收时望，推荐引拔，常无虚日；作相未二百日，除官八百人，前后相矫，终不得其适。上尝谓祐甫曰：“人或谤卿，所用多涉亲故，何也？”对曰：“臣为陛下选择百官，不敢不详慎，苟平生未之识，何以谕其才行而用之。”上以为然。^①

“安史之乱”爆发及其被平定后的一段时间里，选官政务中相关标准和规则出现了忽松忽紧的反复。从战争爆发后的滥赏官爵到元载、王缙秉政时期为四方以贿求官者大开方便之门，到常袞担任宰相时期，突然收紧，各地奏请的官员都一律杜绝任命。崔祐甫在唐德宗新即位而“居谅阴”的情况下，取代常袞担任宰相，一改常袞收紧的做法，将滞留下来的大量等候任命的官员快速加以任命。不到 200 天的时间里，除授了 800 人，终于引起了反对者的不满。在唐德宗为何“多涉亲故”的追问下，崔祐甫的回答显得理直气壮：既然陛下委任我担任宰相，令我选择百官，那我自然要认真对待、谨慎负责，因此只能在有过接触的人群中加以选择，以保证谙熟其才能与德行。崔祐甫的回答得到了唐德宗的理解。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有选官权的人在选任官员的时候，是否只能在熟识的人中间加以选择才能保证选官质量呢？接下来，全国的中低级官员都要由尚书吏部、高级或职位重要的一些中低级官员都由宰相和皇帝亲自任命，选官权如此集中，有选官权的人又怎么可能对全国的官员候选人都熟识呢？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直抵苏东坡之问，这种“任人”而不是“任法”的做法，确实很容易引起“官吏恣擅，流言纷纭之害”。

尽管由于唐德宗对崔祐甫的信任，当时没有引起大的波澜，但同样的问题到宋代却难以避免政治风浪的兴起。寇准在宋真宗时期再次担任宰相，面对日渐僵化的选官制度，他想有所改变，却最终引起了同僚和皇帝的不满，并因此罢相。《宋史·寇准传》记载：

准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列颇不悦。它日，又除官，同列因吏持《例簿》以进。准曰：“宰相所以进贤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纪四十一》代宗大历十四年五月甲戌，中华书局，1956，第 7257～7258 页。